

债券简称：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136148.SH
债券代码：136149.SH
债券代码：136202.SH
债券代码：136230.SH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20亿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及延迟披露2016年度全年业绩相关事宜的公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于2017年2月28日发表负面报告，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378.HK，下称“中国宏桥”）有失实及误导性陈述以及对宏桥及其管理层无理恶意指控。2017年3月1日，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称，中国宏桥的股份于2017年3月1日上午10:53起短暂停牌，以待其发出有关上述报告之澄清公告。2017年3月6日，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澄清公告及恢复买卖公告，中国宏桥正在编制一份详细的澄清公告以反驳及/或澄清指控报告的主要不利指控及驳斥破坏公司股东对其业

务及财务状况的信心之企图；中国宏桥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起在香港联交所恢复交易。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称，由于中国宏桥需要更多时间处理公司核数师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核工作中的审计发现，中国宏桥正在处理及解决有关审计发现，且核数师已暂停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审核工作，以待跟进将予解决的事宜，中国宏桥可能延迟刊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短暂停牌公告称，中国宏桥之股份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时起短暂停买卖，待中国宏桥刊发一份有关中国宏桥核数师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核工作中的审计发现及下一步建议的工作安排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及延迟披露 2016 年度全年业绩相关事宜的公告》截至该等公告签署日，中国宏桥仍在按照计划积极推动上述事宜有关工作的开展，并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相关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对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且近期发生在发行人所在区域的金融风险及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毫无牵涉，发行人不会因此承受负面不利影响或风险，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中国宏桥发布澄清公告及延迟披露 2016 年度全年业绩相关事宜的进展，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宏桥继续推动上述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前述中国宏桥发布澄清公告及延迟披露 2016 年度全年业绩相关事宜和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